

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社邻中心服务综合体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两江新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盈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4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三、采购有关说明.....	- 4 -
四、保证金.....	- 5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8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8 -
二、社区学府餐厅要求.....	- 8 -
三、社邻和享中心·社区学院要求.....	- 11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13 -
一、服务期限、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 13 -
二、报价要求.....	- 13 -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3 -
四、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	- 13 -
五、履约保证金.....	- 13 -
六、其他.....	- 13 -
第四篇 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4 -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 14 -
二、评审标准.....	- 16 -
三、响应无效.....	- 17 -
四、采购终止.....	- 1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竞争性比选费用.....	- 19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9 -
三、竞争性比选要求	- 19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
五、成交通知	- 21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
八、签订合同	- 23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
一、经济部分	- 29 -
二、技术部分	- 31 -
三、商务部分	- 33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5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0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重庆盈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两江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社邻中心服务综合体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人数量（名）	备注
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社邻中心服务综合体采购项目	60000/年	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同时需包含教培服务或托管服务。

三、采购有关说明

1. 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2.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0日12:00），竞标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42654471@qq.com（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登记表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纳。

3. 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提交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必须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报价应与线下纸质报价保持一致，若不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

4.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报名时交纳），售后不退还。

5.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四、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线上和线下）：2025年5月21日北京时间14:30截止。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人民医院科教楼8楼会议室
4. 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北京时间14:30
5.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争性比选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两江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095870927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盈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922575187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5 号丹桂苑 B 栋三单元 5 层

比选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社邻中心服务综合体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1、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人数量（名）	备注
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养老服务社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60000 元/年	1	

二、社区学府餐厅要求

社邻中心·社区学府餐厅在金和社区的诞生，既成为“15分钟高品质服务生活圈”重要补充，也为辖区内青少年儿童及家庭提供安全放心的普惠餐饮服务，增强居民满意度，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的便利性。

（一）项目内容

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学府餐厅（非社区食堂，仅参照社区食堂部分标准进行管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同时提高社区助餐点的服务水平及质量，决定将社区助餐点（约200平方米）外包经营。

服务期：服务期约18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社区学府餐厅

1、餐厅工作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1）根据服务内容，至少配置厨师2名、杂工1名、服务员1名。

（2）主厨/管理：有从事厨师长工作经验；有较强菜品创新能力；有较强管理能力；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能熟练使用及保养。负责工作餐和接待餐饭菜的加工制作，计划用料，提供烹饪技术，工作日按时加工食材、提供中、晚餐及接待用餐。

（3）其它服务人员：负责工作餐、接待餐食材的前期准备、清洗工作；清洗餐具、厨具，并做好餐具消毒工作，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做好食堂区域的清洁卫生，保持食堂干净，确保良好的用餐环境。

2、餐厅开放时间

午餐 11:30—13:30

晚餐 16:30—20:30

3、菜品设置

所有菜品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菜品不断推陈出新。食堂所用食材保证新鲜、不采购冰冻肉类；不使用陈化品，食材及加工后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1）周一至周日以套餐为主。每日推出不低于五种套餐（不低于9种菜品）（根据情

况逐步调整)晚餐菜品不少于6种(含2荤2素1汤,1面条米粉类)

(2)套餐售价约15元—25元/份,也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

(3)可提供预订餐。

(三) 安全管理

1.所有食品均由供应商提供,并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菜品不断推陈出新。食堂所用食材保证新鲜、不得采购冰冻肉类;不得使用陈化品,所有食材(含佐料)品质须达到优质及以上,粮油、大米、面粉、蔬菜、酱油等均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食材及加工后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食堂须使用正品“金龙鱼”或“红蜻蜓”“福临门”牌同等档次及以上系列食用油。

3.所有菜品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供应商应科学合理地制定食谱,不断更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菜品。按周制定周菜单,在每周五中午12:00前提供次周菜单给予采购人。

4.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方有权全程监督供应商食堂管理、禁止使用对人体有损健康的防腐剂等添加剂。

5.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确保食材安全、质量和卫生。

6.餐厅工作人员应遵守食品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食品及菜品按规定留样备查(每餐),并放置相应的留样区域,确保食品安全,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7.做好食堂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8.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的管理措施,做好食堂、厨房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垃圾站,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9.负责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确保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

(四) 公益服务

1、每月推出特惠套餐(菜品)

2、根据情况对辖区老人施行优惠活动

3、每年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提供汤圆、粽子、月饼等;全力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全力做好节日保障。

(五) 采购人、成交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按规定监督成交供应商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或处罚。

(3) 采购人积极协助供应商迎接市场监管局日常检查、督导，并协助市场监管局对供应商的管理。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食堂设施设备由供应商承担。

(2) 食堂所有人员的工作服、洗涤用品、健康证明、劳务支出、保险、食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督促厨房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厨房纪律及医院规章制度，如有违背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作息时间表按时、按质、按量供给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给腐烂变质有毒的食物。所有食品的采购、库存、使用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并做好记录。

(6) 成交供应商在遵守国家的各种政策、法律法规和采购的规章制度的条件下，自主对食堂经营治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食堂不得转让、不得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做其他用途。

(7)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上岗从业证，方可上岗。

(8) 食堂运行过程中，厨房的油烟净化系统按时清洗，设备维修、维护、更换等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稳定达标排放，一切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9) 食堂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因供应商经营、制作、作业等引起的安全事故等责任问题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市场监管局对食堂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任何因供应商原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食物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以下费用

(1)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待遇。

(2) 供应商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

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供应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

三、社邻和享中心·社区学院要求

社邻和享中心·社区学院由人和街道金和社区、金泰社区联合打造。面积约 220 平方米，本项目是响应上级号召，打造“15 分钟高品质服务生活圈”的一项便民项目，旨在发挥社区在基层建设中的核心重要作用，为辖区内青少年儿童及成年人提供提供优质、丰富且普惠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增强居民满意度，提升社区凝聚力与归属感，让辖区居民紧密的团结在社区党组织及其领导的社区工作中来。

为此，社邻中心社区学院开设了适合各年龄段的公益型/低偿型多种兴趣课程、小/中学阶段课业托管。

（一）课程服务内容

1、儿童艺术美育兴趣课程：

开设绘画、书法、围棋、绘本英语、语言艺术、跳绳运动、舞蹈、声乐等课程，培养孩子审美能力与艺术素养，挖掘潜能，激发创造力。课程采用趣味教学的方式，专业教师团队以生动有趣方式引导孩子学习艺术知识与技能，通过互动体验、作品展示等活动，让孩子在艺术氛围中快乐成长。

2、课业托管：

开设针对小学、初中阶段的课业托管服务（15：00-21：00），结合社区餐厅，为双职工家庭以及下班晚放学后无法接孩子、没有时间精力辅导孩子家庭作业的家庭提供便利，解决后顾之忧。

3、成人夜校兴趣课程：

为满足成年人自我提升与兴趣爱好需求，也同时提供一个社区邻里间交流互动，丰富闲暇生活，开设有美术、书法、舞蹈、摄影剪辑、瑜伽、运动塑形、美妆设计、乐器等课程。利用居民业余时间，让居民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丰富精神生活。课程注重实践操作与交流互动，邀请行业专业人士授课，分享经验与技巧，帮助居民提升综合素质与生活品质。

（二）教师资质

所有教师均持教师资格证书，且多年从事教培工作。

（三）采购人、成交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按规定监督成交供应商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采购人对供应商收费标准、师资力量、服务水平及课程设置等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或处罚。

(3) 采购人积极协助供应商迎接市场监管局日常检查、督导，并协助市场监管局对供应商的管理。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教培设施、设备更新、添置由供应商承担。

(2) 教培所有人员的工资、劳务支出、保险、食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督促厨教培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有违背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在遵守国家的各种政策、法律法规和采购的规章制度的条件下，自主对经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得转让、不得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做其他用途。

(5) 教培从业人员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或上岗从业证，方可上岗。

(6) 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与家长经济问题、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市场监管局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做好参培人员的安全管理，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以下费用

(1)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待遇。

(2) 供应商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供应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 (一) 服务期限：约 18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 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在采购范围内，由供货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员费用、社会保险费、税费、福利、体检、安全措施费等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总报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本项目采用百分比报价。竞标人正确填写管理费率，管理费率以月营业额为作为基数。供应商所填管理费率不低于 1%且不高于 2%，不在此区间报价为无效报价。

3. 金和社区养老服务站水、电、气及日常保洁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每季度完后次月 10 日前，供应商将上个季度各月营业额（包含社区学府餐厅和社区学院）汇总，报采购人核实。

2. 采购人与供应商核对完成后，供应商于当月 25 日前将管理费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核对确认的管理费汇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与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

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保证金打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本合同到期后（供应商无违约责任）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一次退还。

六、其他

- (一) 中标供应商必须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 (二)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竞争性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争性比选。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日当月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局公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授权代表的社保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退休或未缴纳社保，须提供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缴纳社保在其他单位的，须提供在其他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竞争性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竞争性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竞争性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竞争性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竞争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竞争性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竞采报价 (30%)	30 分	以投标管理费率评分：即供应商管理费率供以月营业额为基数），以最低管理费率 1%为基础，起评分为 20 分，在设定的最低管理费率基础上每增加 0.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竞标人在不低于 1%而不高于 2%之间报价，不在此区间报价为无效报价。

2	社区学府餐厅服务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内部管理方案、菜品管理方案、食品加工规范方案、安全卫生管理方案、燃气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p> <p>以上六个方案，每个方案5分，总得分为六个方案之和，最多不超过30分。</p> <p>每个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不含）-5分；</p> <p>每个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不含）-4分；</p> <p>每个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各成员横向对比有效供应商的方案情况进行评比打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社区学院服务方案(30%)	3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内部管理方案、教育培训管理方案、课程安排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方案、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等。</p> <p>以上六个方案，每个方案5分，总得分为六个方案之和，最多不超过30分。</p> <p>每个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不含）-5分；</p> <p>每个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不含）-4分；</p> <p>每个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0%)	10分	<p>供应商承诺若中选，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购买保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0分。购买保额5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5分。购买保额3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3分。100万元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竞争性比选。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 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争性比选。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二)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价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费用

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竞争性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竞争性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争性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

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按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竞争性比选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推荐采用 U 盘为载体），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制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竞争性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竞争性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日当月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局公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授权代表的社保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退休或未缴纳社保，须提供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缴纳社保在其他单位的，须提供在其他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则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 3000.00 元整收取，该费用不单列，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该费到投标报价中。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

1.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比选,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 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 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 (一)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 (三)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 (一) 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 (二) 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一) 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二)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 (二)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二)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三)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五)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二、执行标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___日内提出。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结束)